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7 楼 (200002)

电话: 86-21-53098000 传真: 86-21-53095006

37/F,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P. R. China 200002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表律师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德联集团的如下保证：德联集团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德联集团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德联集团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问询函》问题 2：请你公司说明浙江巨昌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律师回复意见：

一、涉案合同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暨涉案合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浙江巨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昌”）与上海德联优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鸿”）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订有八份《销售合同》（以下统称“《销售合同》”）。故本所律师以《销售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一)关联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40 号令）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2.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82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 号）第 10.1.2 条、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701 号）第 6.3.3 条

(二)关联关系核查过程

1.德联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公示信息，德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79991461Y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咸大
注册资本	75432.92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1 月 24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根据德联集团已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以及德联集团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德联集团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德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团华、徐庆芳和徐咸大。

持有德联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徐团华	279,970,936	37.12%
2	徐庆芳	101,450,336	13.45%
3	徐咸大	20,996,192	2.78%

德联集团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咸大	董事长
2	徐团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徐庆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郭荣娜	董事
5	杨槪	董事

6	梁锦棋	独立董事
7	黄劲业	独立董事
8	李晓帆	独立董事
9	周 婧	监事会主席
10	杨 敏	监事
11	孟晨鹦	职工监事
12	洪志君	副总经理
13	曹 华	副总经理
14	高吉祥	副总经理
15	曾永泉	财务总监
16	刘公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邓国锦	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18	凌锡曦	前任财务总监

德联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咸大	董事长
2	徐团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徐庆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郭荣娜	董事
5	杨樾	董事
6	匡同春	独立董事
7	沈云樵	独立董事
8	雷宇	独立董事
9	孟晨鸚	监事会主席
10	谭照强	监事
11	伍凯贤	职工监事
12	陶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曹华	副总经理
14	徐璐	财务总监

注：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德联集团的关联自然人。

德联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德联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时任（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浙江巨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德联集团的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如德联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等）。

2.上海优鸿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公示信息，上海优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联优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4601XA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涛路 199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庆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44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润滑油、重油及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饰品、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橡塑制品、五金工具、金属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洗手液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优鸿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上海优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庆芳	执行董事
2	杨樾	监事

3.浙江巨昌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系统 (<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公示信息，浙江巨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巨昌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82664674N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村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陈梦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床上用品、服装及辅料、服饰、鞋帽、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有色金属矿石(除国家禁止经营的外);黄金及白金制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橡胶制品、纸浆及纸张、棉花、初级农产品、饲料、字画和工艺品(除文物);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巨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梦姣	600	60%
2	陈敏杰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浙江巨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梦姣	执行董事、经理
2	陈敏杰	监事

4.企查查系统关联关系查询

经企查查系统查询，浙江巨昌与上海优鸿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经企查查系统查询，浙江巨昌与德联集团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5.天眼查系统关联关系查询

经天眼查系统查询，浙江巨昌与上海优鸿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经天眼查系统查询，浙江巨昌与德联集团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关系。

(三)关联关系暨关联交易核查结果

根据德联集团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书面材料、比对德联集团和浙江巨昌的关联方清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未发现浙江巨昌与德联集团及德联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销售合同》交易主体不属于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销售合同》均为同一合同模板，合同关于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的约定均保持一致。

(一)关于《销售合同》的条款

1. 关于《销售合同》对付款条件的约定

《销售合同》第三条 货物交付：货物在张家港长江国际仓库，需方自提，如有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需方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含当日）提完所有货物。逾期提货需方应承担相应仓储费的损耗。

《销售合同》签订后，上海优鸿会向浙江巨昌出具《上海德联优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权转移单》（下称“《货权转移单》”），浙江巨昌收到《货权转移单》之日视为货权已转让。

2. 关于《销售合同》对付款时间的约定

《销售合同》第六条 货款结算：银行电汇，需方应在货权转让后90天内付款。

(二)关于德联集团其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

本所律师审查了德联集团提供的，其与主要业务往来方之间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如下：

业务往来方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S 公司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后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增值税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之间
B 公司	收到合同标的且验收合格，提供货款校验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和请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增值税发票和请款文件后的 60 天内以 6 个月

	款文件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F 公司	收到合同标的和货款校验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收到合同标的和货款校验一致增值税发票的 60 天内
C 公司	收到合同标的且未发现质量问题并收到增值税发票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增值税发票并挂账 3 个月后按比例滚动付款
T 公司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后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增值税发票后的 90 日内

结合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德联集团与主要业务往来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均为德联集团交付合同标的和货款校验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60 至 90 天左右，与《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由浙江巨昌在货权转让后 90 天内付款的条款基本一致，符合德联集团日常的交易习惯和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巨昌与德联集团及德联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和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巨昌与上海优鸿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符合一般行业惯例，此外合同中还约定了浙江巨昌逾期付款的违约条款和浙江巨昌未全额付款时上海优鸿享有所有权保留的权利等救济措施，能够保障上海优鸿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向上海优鸿和德联集团核查，《销售合同》的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同时结合前述本所律师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意见，可以确认《销售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曹志龙

经办律师 (签字)： 

吴雨伦

经办律师 (签字)： 

原 恺

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本所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37楼

邮编：200002